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许决字〔2022〕288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向我厅提出关于《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170000t/a废油再生基础油迁建（二期）及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我厅认为你公司提交的报告书无法满足审批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决定不予许可。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